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21〕38号

关于同意刘骊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复函

经济学院党委：

你委《关于刘骊珠等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

经研究决定：

同意刘骊珠同志任经济学院团委书记；

免去郑云华同志经济学院团委书记职务。

以上干部职务任免时间自发文之日起。

此复。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2月27日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